

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武大水电字〔2022〕14号

签发人：熊立华

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课堂考勤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学生课堂出勤的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武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武大本字〔2017〕31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勤的，即为旷课。

第三条 学生请假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应有医院证明，一学期请病假一周及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一周以上的由辅导员审批、且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因事请假，一学期请假两天及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两天以上的由辅导员审批、且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

第四条 请假期满应及时续假或正常出勤。未办续假手续且未正常出勤者以旷课论处。

第五条 有重修课程冲突的学生，需在选课后第一时间告知任课老师，且保证同一时段有一门课程到堂，否则视为无故缺勤。

第六条 若出现假条造假、代替签到，一经查出，造假者、被代签者、代签者均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通知家长。

第七条 无故缺勤1学时的，辅导员提醒；累计达到5学时的，辅导员谈话；累计达到10学时的，辅导员谈话，并通知家长，学院通报批评；累计达到15学时的，请家长面谈，学院通报批评。

第八条 无故缺某一门课程达到总学时数三分之一或未交作业达到作业量三分之一的学生，根据《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武大本字〔2018〕21号），取消其该课程考试资格，必须重修。

第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缺勤20学时及以上者，根据《武汉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武大学字〔2017〕32号），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条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根据《武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武大学字〔2017〕31号）予以退学。

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2年11月21日